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6 号文核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90 亿元，其中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证券代码：122465，简称：15 广越 01）发行规模 7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75%；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证券代码：122466，简称：15 广越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